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振兴〔2026〕7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有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 号）和《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6〕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市）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表）。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收入请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支出请

- 1 -



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5”。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6〕3号）要求，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帮扶资金，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资金分配表中针对具体事项测算明确的资金额度，可在帮扶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省级一号文件要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加强就业帮扶，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村内公益性岗位，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统筹实施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和政策，



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加强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要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尽快启动组织实施，确保“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实施”。县级财政收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文件后5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0日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在5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



帮扶资金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涉及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开展事前财政预算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启动项目实施流程。要强化帮扶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对项目进展缓慢和资金支出率不达标将按规定扣减当年资金，加强跟踪督促，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省民委，省农垦集团，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



附件：

###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支持重点帮扶县	支持解决其他防止返贫突出问题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补助	兜底保障农村弱势群体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绩效考核奖励														
	全省	1296417	711588	584829	1142206	666647	476619	309600	2000	83628	48900	16700	66000	28984	18116	10809	36876	39380	13406	1764	996	769	7838	4460	3088	80000	80000
42	张掖市小计	32461	14056	18405	20339	11263	9076	6500		962	4480	874	2640	1716	1336	390	3408	1303	1206				664	264	300	7434	7434
43	张掖市本级																										
44	山丹县	7068	2823	4245	4744	2548	2196	3500		104	700		440				406	205	200				170	70	100	1749	1749
45	民乐县	7930	3409	4461	4917	3180	1737	2000		63	1190	364	440				439	209	230				190	80	100	2394	2394
46	甘州区	4726	1802	2924	3268	1253	2015					840	440	200	100	100	379	379					170	70	100	709	709
47	临泽县	4038	1131	2907	2548	925	1623			337	210	238	440				411	206	205							1079	1079
48	高台县	4683	2576	2108	3080	2327	753			448	840	282	440				504	204	300				44	44		1055	1055
49	肃南县	4016	2256	1760	1782	1030	752				700		440	1616	1236	290	370		270							148	148

